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6335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经营场所河北省 [REDACTED]。

经营者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范 [REDACTED]，该公司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

[REDACTED]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钱款人民币 1 592 280 元，并应负担案件受理费 11 480 元、执行费 18 322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 (2016) 沪 0114 执 6335 号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相应设备 (详见清单) 及沪 MP3000 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申裕路 399 弄 18 号 2 幢内的所有设备及沪 MP3000 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丽华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法官助理 许忠伟
书记员 顾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